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 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 30%,合计为 9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阳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双方于近日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建行海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控制担保风险,持有烟台富利 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于近日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 30%,合计为 9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迟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37,162.35	133,298,578.43
负债总额	5,540,707.59	2,942,632.2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346,335.70	2,751,3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96,454.76	130,355,946.1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87,426.16	49,79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1.40	355,9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为确保烟台富利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YTFL2022-001 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一)保证反担保的范围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因履行保证义务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债权人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等款项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时以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实现追偿权及申请执行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保证期间

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二年。

2、主合同或者《保证合同》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方式

1、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债务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如约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的义务、责任,甲方及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代债务人向甲方履行其承担比例范围的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且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000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与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仁新材向嘉兴银行浙江嘉善支行申请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聂胜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欧仁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仁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63,684.01	91,485,676.31
负债总额	39,545,205.50	44,980,842.15
银行贷款总额	5,005,576.39	10,011,763.89
流动负债总额	38,063,006.82	44,251,2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618,478.51	46,504,834.1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1,785.19	136,005,1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577.11	-4,184,31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 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1.3 甲方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3.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 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2 反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担保范围内代主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费用,前述款项之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 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 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4.1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4.2 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000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81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该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存量担保的续授信。

(二)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7、2022-043)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新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41%	29,816 万元	1 亿元	2.5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甬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516.28	251,805.63
负债总额	131,591.65	126,946.63
净资产	118,924.63	124,859.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714,076.60	197,561.07
净利润	24,000.93	5,934.37

公司持有江苏甬金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1 亿元

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该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江苏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181,61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72,51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质控或内核程序。

2022 年 3 月起,根据张家港市疫情防控通告,对所有进入张家港市的人员严格实行“3+11”或“7+7”健康管理措施,中介机构部分人员受到了较长时间的隔离,导致在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受到影响。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受疫情扩大的影响,张家港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全市实施静态管理,标的公司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员工无法正常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时间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交易方案需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并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282,4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52,853.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8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92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8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02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0 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嵊州君泰”)函告,获悉嵊州君泰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10.29%	3.65%	否	否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经营所需
合计	-	3,500,000	10.29%	3.65%	-	-	-	-	-	-

注: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	35.44%	13,270,000	16,770,000	49.32%	17.48%	0	0.00%	0	0.00%
方南平	5,300,000	5.52%	0	0	0.00%	0.00%	0	0.00%	3,975,000	75.00%
吕慧浩	3,450,000	3.60%	2,406,200	2,406,200	69.74%	2.51%	2,406,200	100.00%	181,300	17.37%
合计	42,750,000	44.56%	15,676,200	19,176,200	44.86%	19.99%	2,406,200	12.55%	4,156,300	17.6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